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27/12-13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2-16)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2013年6月7日的會議

### 就應否繼續處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所載尚待落實的建議向議員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

#### 目的

秘書處曾就應否繼續處理第四屆立法會進行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立法會 AS 106/12-13號文件附錄I)所載尚待落實的建議，向議員進行意見調查。本文件旨在匯報該項意見調查的結果。

#### 背景

2. 2011年3月，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小組委員會(下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檢討報告。該檢討報告其後轉交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只採納當中的部分建議，並反映在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的議員酬金新訂金額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中。

3. 不獲政府當局支持的建議<sup>1</sup>綜述如下：

- (a) 最少應有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的議員助理，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

---

<sup>1</sup> 有關建議引述的所有數字是根據檢討報告所述的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加上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的3.9%及5%調整幅度計算。

議員助理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檢討報告第3.27段)；

- (b) 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其中最少1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所設的上述2個職位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檢討報告第3.28段)；
- (c) 上述第(a)及(b)項建議所載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1,805,250元調整至2,267,663元(+25.6%)，以實施擬議職員人手編制(檢討報告第3.35段)；
- (d) 應在2至3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此建議方案對挽留優秀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4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4年進行一次(檢討報告第3.36段)；
- (e) 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班優秀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229,348元，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的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2.7%)，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檢討報告第3.37段)；
- (f)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30%則應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下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檢討報告第3.39段)；
- (g) 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222,554元的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包括有關議員所附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檢討報告第4.9及4.10段)；

- (h)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sup>2</sup>的總額應增加至每屆任期526,383元，以便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2間(而非1間)地區辦事處(檢討報告第6.13段)；及
- (i)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而有關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檢討報告第6.16段)。

## 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調查

4. 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早前決定就應否繼續處理上述各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曾向全體議員發出**附錄I**所載的問卷(立法會AS 126/12-13號文件)，共有64名議員填寫及交回有關問卷。

5. 根據意見調查的結果，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該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因此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建議。意見調查結果摘要載於**附錄II**(只備中文本)。

##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意見調查結果，並在2013年6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該等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6月

---

<sup>2</sup> 由2012年10月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按2012-2013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總額為250,000元。

檔號：AM 12/01/19 (12-16)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思源先生  
 [傳真號碼：2537 244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發表的報告(下稱"報告")所載尚待落實的建議

項目	建議
(1)	<p>考慮到在中央辦事處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最少1名議員助理的職級應相等於1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報告第3.27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項目	建議
(2)	<p>由於地區辦事處人員需要協助議員處理市民投訴、進行實地視察、舉辦各類活動、擬備報告、草擬新聞稿等，而且他們的工時甚長，因此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其中最少1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的2名職員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報告第3.28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3)	<p>上述第(1)及(2)項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1,805,250元調整至2,267,663元(+25.6%)，以確保有足夠撥款實施上述第(1)及(2)項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報告第3.35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項目	建議
(4)	<p>應在2至3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此建議方案對挽留優秀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4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4年進行一次(報告第3.36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5)	<p>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班優秀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此做法與公務員隊伍的現行安排相若。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229,348元，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的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2.7%)，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報告第3.37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項目	建議
(6)	<p>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30%則應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下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報告第3.39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7)	<p>為照顧議員的研究需要，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222,554元的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進行研究。這些外間人士／機構應包括有關議員所附屬的政黨。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報告第4.9及4.10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項目	建議
(8)	<p>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應增加至每屆任期526,383元，以便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2間(而非1間)地區辦事處(報告第6.13段)。</p> <p>(註：由2012年10月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按2012-2013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總額為250,000元)</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9)	<p>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償還款額水平的任何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報告第6.16段)。</p> <p>同意／不同意*</p> <p>其他意見：</p>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本回條所引述的所有數字是根據報告所述的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加上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的3.9%及5%調整幅度計算。

任何其他意見：

---

---

---

---

---

---

---

---

簽 署  : \_\_\_\_\_

姓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發表的報告  
(下稱"報告")所載尚待落實的建議  
(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的情況)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其他意見
(1) 考慮到在中央辦事處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最少 1 名議員助理的職級應相等於 1 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 2 名屬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報告第 3.27 段)。	54	3	1	6
(2) 由於地區辦事處人員需要協助議員處理市民投訴、進行實地視察、舉辦各類活動、擬備報告、草擬新聞稿等，而且他們的工時甚長，因此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 2 名職員，其中最少 1 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的 2 名職員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報告第 3.28 段)。	50	3	5	6
(3) 上述第(1)及(2)項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 4 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 4 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 1,805,250 元調整至 2,267,663 元(+25.6%)，以確保有足夠撥款實施上述第(1)及(2)項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報告第 3.35 段)。	55	0	3	6
(4) 應在 2 至 3 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此建議方案對挽留優秀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 4 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 4 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 4 年進行一次(報告第 3.36 段)。	61	0	3	0
(5) 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班優秀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此做法與公務員隊伍的現行安排相若。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 229,348 元，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的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2.7%)，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報告第 3.37 段)。	63	0	1	0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其他意見
(6)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 30%則應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下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報告第 3.39 段)。	62	0	2	0
(7) 為照顧議員的研究需要，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 222,554 元的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進行研究。這些外間人士／機構應包括有關議員所附屬的政黨。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報告第 4.9 及 4.10 段)。	62	1	1	0
(8)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應增加至每屆任期 526,383 元，以便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 2 間(而非 1 間)地區辦事處(報告第 6.13 段)。 (註：由 2012 年 10 月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按 2012-2013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總額為 250,000 元)	54	0	4	6
(9)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償還款額水平的任何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報告第 6.16 段)。	63	0	1	0

註：

1. 有關建議引述的所有數字是根據檢討報告所述的 2010-2011 年度價格水平，加上 2011-2012 年度及 2012-2013 年度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的 3.9% 及 5% 調整幅度計算。
2. 共有 64 位議員就問卷作出回覆。
3. 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 (a) 同意通過調高立法會議會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改善議員助理的聘用條件，但對於聘用助理時要與政府某些職級掛鉤則有所保留，因會影響招聘員工的靈活性(6 位議員)；
  - (b) 中央辦事處應起碼有一名職級相等於政務主任的職員。此外，議員一般起碼有三間地區辦事處，而市民對議員的要求則越來越高，因此每間地區辦事處的兩個職員編制，均以具備大學學歷起計。區議會(第二)界別的議員的選區屬全港性，地區辦事處的數目應更多(6 位議員)；
  - (c) 約滿酬金不應與遣散費對沖(6 位議員)；
  - (d) 議員一般有兩間地區辦事處以上，應起碼以三間地區辦事處來計算開設辦事處的資助金額水平(7 位議員)；及
  - (e) 議員希望有關建議須注意民意是否支持(12 位議員)。